

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主編

縣政叢書第六種

新縣制法規彙編

第一輯

正中書局印行



壹 中央公布法規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總則

- 一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 二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 四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

二、選舉，公舉公民，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選舉權者：(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二)無欠公款者；(三)曾因
贓盜處刑者，(四)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 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 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一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發掌

分配，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設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

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一〇 縣長、縣政府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一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 提出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五 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一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給之縣，其行政費及營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闢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省庫補助。

二〇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集縣公債。

二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

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三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核，按法令之規，辦理之。

戊 區

二四 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五 區署為省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六 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二九 鄉(鎮)之劃分，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〇 鄉(鎮)之劃分，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一 鄉(鎮)設鄉(鎮)公廨，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 曾任地方公益職務有成績者。
- 鄉(鎮)長選舉實則日選，另以命令定之。
-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司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 經費不敷於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 三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 三五 在經濟、警衛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 鄉(鎮)自行發達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 三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〇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 賦法賦稅之收入；

二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四三 鄉(鎮)民代表會之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甲。

四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一單位，不可分雜時，得就二保或一保聯

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庫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縣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八 保長、副保長任滿二年，連得連任。

四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曾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〇 保辦公處設幹事一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務，由河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費不充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 保、河保、區保之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 保民大會，由戶中席一人，其組織之職權另定之。

五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〇 六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附 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呂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頒行

- 一、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遲實施。
 - 二、各省政府應督察該省境內各縣之八百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三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 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三 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注意要點

軍事委員會戰地政務委員會政政字第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電頒）

- 一、鄉鎮保各級，應特別注重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組織之配合，並以自衛為中心，教育為方法，務期全民動員，造成簡單統一強固堅韌之自衛團體，進而打擊敵人。
- 二、縣以下各級幹部人員，在未完全受訓前，即以現在戰地工作成就已受訓練之效忠黨國

具有苦幹精神者，儘先拔用。陸續調訓，並不得因調訓而停頓戰地工作。

三 主辦縣以下幹部訓練時，對於戰地人員，應特別訓練，增強抗戰工作效能。

四 在中央各項辦法尚未完全頒布前，各省可即根據綱要及總裁中訓團之講演，並酌改後戰地之特殊需要，制定辦法，先行實施，報會核備。

五 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等關係重要，在實施前，均應作普遍宣傳，喚起民衆自覺參加，造成廣大民衆力量，深植地方自治基礎。

四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將各縣分爲三等至六等。

第三條 縣之等級，由省政府依照各縣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各項假定分數之總和編定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前項假定分數之總和外，省政府得依照實際需要，酌予提高等級：

- 一 毗連國界，
- 二 地臨海濱，

四 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區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置。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卅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第三條 區設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業務。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為「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區署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務，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縣政府委派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指導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爲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

員由軍國民衆隊附兼任。

第七條 區署辦事之裝備，得酌置僱員二人至五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區得設置委員會，爲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左

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二 由區署聘請區內學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爲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已設置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

梁以及農村經濟之建設事業，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擬具方案，由區

署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置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爲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

之。

第十四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某某區署鈐記」，

一 縣長，

二 國民兵團副團長；

三 縣政府秘書科長；

四 縣政府指導員；

五 縣政府警佐；

六 縣政府督學；

七 縣政府技士；

八 縣政府會計員；

九 縣金庫主任；

十 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縣長有事故時，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 奉令辦理之事項；
- 二 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 三 由縣民提出縣會議會之議案；

瀛海區縣訓練機關。

7 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具有全省性之教材，應由省訓練機關編訂或審訂之。

丙、訓練方法

四 各種訓練，不以一次爲足，應繼續施訓，其辦法得採用集中、分散、巡迴、見習或講習等訓練方式，講習訓練得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

五 訓練範圍本以政作教之旨，除注重受訓期間之學習外，並應重畢業後之指導，以期教學做之合一。

六 各級訓練機關應設研究部門，經常聯絡並指導畢業學員之調查、研究事宜。

七 各級訓練機關在受訓訓練時，並兼負甄選之責，以期於訓練幹部之中，兼收選拔人才之效。

丁、訓練課程

八 訓練分爲一般訓練及分級訓練。

1 一般訓練之課目：

(1) 精神訓練；

(2) 政治訓練；

(3) 服務訓練；

(4) 軍事訓練。

2 分組訓練之課目：

(1) 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

(2) 行政中心工作與有關法令，及其重要問題之精密檢討；

(3) 技術訓練；

(4) 業務演習。

分組訓練之教材，應注重實際問題之研討（如民、財、建、教、軍訓等項），並應利用各種示範與試驗場所，以爲施教之補助。

戊 受訓人員及編制

九

受訓人員，分抽調現任人員與招收非現任人員兩種。

1 現任人員，以分抽抽調分班訓練爲原則。受訓時，須先舉行甄審，甄審合格者，始准受訓，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

2 非現任人員，以招收有法定資格之人員爲限，受訓以前，須經入學試驗，入學試驗辦法由主管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非現任人員受訓，以不超過現任人員四分之一爲原則。

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甲 總則

- 一 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了解抗戰建國要旨，充實管、教、養、衛知能，以養成推進戰時工作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幹部人員。
- 二 訓練實施，須遵照「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綱領之規定。

乙 訓練機關

三 訓練機關之組織、職責及系統

- 1 中央訓練機關應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團。
- 2 省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廳長、保安處處長、軍管區司令部編練處處長、省

中央公布法規

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當地公立大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由省政府聘任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2)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爲省訓練之執行機關，設團主任、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3) 行政督察區於必要時得設訓練班（稱某某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等幾區訓練班），並得令數區合班。

3 縣訓練機關，其組織如左：

(1)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爲縣訓練之執行機關，設所長、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及軍訓隊部；所長由縣長兼任。

(2) 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以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爲總所長，對於轄縣訓練所負督察考核之責。

4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分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核定。

5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須將訓練計劃、編制、人事及預算，分呈省政府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定。

6 中央訓練委員會內設部，每年應派員視導省訓練機關，省訓練機關每年應派員

一九 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經任用後，應依法保障，不隨長官去留，非有過失或違法事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撤換。

壬 受訓人員待遇及訓練機關經費

二〇 現任人員經甄別合格者，在訓練期間仍留原職支原薪，並酌支來往旅費。

非現任人員在訓練期間，得由訓練機關酌給膳宿、服裝及雜費。

二一 訓練機關教職員得為現任公務員中儘先調用，但主要教職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二二 訓練機關教育長，均由上級訓練機關派任，並擔負其經費。

二三 內政部得斟酌各省訓練經費，補助訓練經費，省政府得斟酌各縣特殊需要，補助訓練經費；但均以專業費為限。

二四 訓練機關經費，列入各級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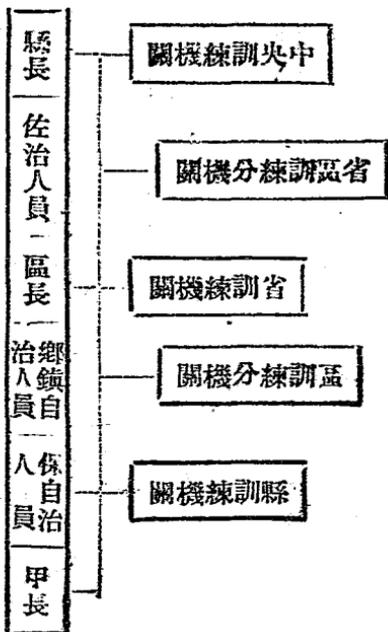
癸 附則

二五 各級訓練機關之組織、課程及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六 各級訓練機關，依本大綱規定成立後，原有各種地方行政人員短期訓練機關，應一律併入辦理，以圖訓練工作之統一，其辦法由訓練機關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七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訓練機關系統圖



(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由常設之各級訓練機關分工合作辦理之)

八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通過

一 本會為統一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之指導與考核，制定本辦法。

一〇 調訓現任人員及招收非現任人員，得按其經歷、學歷及甄審或入學試驗成績，指定其受某種人員之訓練

一一 受訓人員之編制

1 分組訓練（即案務訓練），以組為單位，依其業務及類別分編之。

2 軍事訓練，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分隊。

己 訓練階層及訓練時間

一二 縣各級幹部人員及其訓練之主管機關：

1 縣長教育（或社會）科長及軍事科長，由中央訓練機關調集訓練之，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調訓之。

2 縣政府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察局長或警佐、技士、及區長等，由省訓練機關訓練之。

3 區指導員、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由省訓練機關統籌，在行政督察區或指定地點訓練之。

4 保長、副保長、國民小學校長、及幹事，由縣訓練機關訓練之。

5 甲長之訓練，得由縣訓練機關籌酌情形，分別派員於適中地點集合訓練之。

一三 簡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之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二個月，第三第四兩款人員之訓練期

團爲一個月至三個月，第五款人員之訓練期間不得超過五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別增減之。

見習訓練之期間，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爲度。

講習訓練之期間，以三日至十二日爲度。

庚 訓育

一四 訓練之實施方式，除集中訓練外，注重小組討論、個別談話、各項競賽、自修指導等項。

一五 受訓人員，以國民精神教育綱領、國民公約、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綱領爲信條之戒條。

辛 訓練及格及分發

一六 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訓練及格證明書，造具等第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案。

一七 凡訓練係就已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爲之，訓練及格成績優異者，得予以升職或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改職或降級；不及格者，予以免職。

一八 非現任人員受訓合格後，由主管機關依法任用。無缺可補時，由主管機關發給生活費，分發講習，遞依依次任用。分發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一 學校、以及行政督察區以下所舉辦各種訓練事宜。
- 二 本辦法自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九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通過

甲 總則

- 一 本訓練綱領所稱訓練機關，指全國各地之黨部、軍事、教育、經濟、青年、戰時工作及其他特種之各級工作人員之訓練機關。
- 二 全國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嚴遵「訓練綱領」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切實辦理。

乙 訓練目的

- 三 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格遵「總理遺教」，服從革命領袖，（一）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徹底奉獻命令之戰士，（二）確實得國主行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的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 四 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必須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精神，立誠爲公，篤信力行，傾身盡心，貫徹到底。

五 蘇維埃的官員或黨部執行命令之戰士，必須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從敬謹服從命令做起，絕不稍懈，克服一切困難，不畏難，不自私，負責任，勤職守，革除官僚陰險因循敷衍之惡習。

六 蘇維埃黨部命令之基本條件在幹——實幹、快幹、硬幹、苦幹，乘內在的自覺自動與自強之精神，以實行革命建國之要件——勞動、創造、與武力：

1 勞動的效能，勞動效能，要盡量提高與發揮。辦事須實行五到——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腳到，事必躬親，以身作則。

二 創造的精神，要積極培養與發展，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以不斷的努力和進取，創立新力量，建設新國家。

3 武力要更充分培養與備備，從教育、軍事與經濟各方面，充實國家實力，以保衛國家生存。

七 蘇維埃訓人員獲得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對於人、財、時、地、事、物各項辦事要件，務求精心講究使用。人要各稱其職，各盡其能；財要經管得法，使用經濟而有餘；時要認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地要認清地利，開發地利；事、管理得當，支配合法；物要愛惜使用，廢物利用，對於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均能整理、管理、修理。尤應注重時間與空間，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以爲最經濟最有效的

二 全國各訓練機關應將各種訓練，對於本會頒發「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所規定之事項，第一條辦理。〔訓練綱領附發〕

三 全國各訓練機關應將各種訓練事宜，在籌備時，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左列各項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辦理：

- 1 訓練機關名稱；
 - 2 主管機關及負責人姓名及學歷；
 - 3 設置地點；
 - 4 訓練性質；
 - 5 訓練期間；
 - 6 教育計劃；
 - 7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 8 教師人員名額、選調、及待遇辦法。
- 各項訓練機關之實施辦法，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將左列各項詳報本會備核：
- 1 各該主管機關；
 - 2 各該機關與「育方案」及其預定進度表；
 - 3 全體教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擔任科目或職務等項）；

五 4 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籍別、籍貫、年齡、學歷、經歷、及現職等項）。

各地訓練機關每期訓練結束前週內，應將左列各項詳報備查：

1 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核分類成績報告表；

2 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3 各科教材及紀錄。

六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報告經由本會核

准備案者，一概不許設置。

七 各種訓練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所詳報各項，經由本會指定改善者，應即

遵照辦理。

八 各地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一期完畢，擬繼續辦次期訓練者，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在每次

期舉辦前遵照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第八項報本會核准備案。

同條所規定四五六七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報本會備核。

九 各地訓練機關舉辦次期訓練時，在每次期實施訓練前週內，對於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

之第四項應呈報本會備核。

同條所規定一、二、三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一〇 本辦法所稱各種訓練機關，不包括各級普通學校、軍警學校、培養特種業務人員之

運用；並適應特殊時間與空間之特殊情形，以爲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運用。

八 爲使受訓人員，獲得領導辦事之專領，基本的注重指導監督與考核，期能綜覈名實，信實必罰；一般的注重研究與訓練，依據規則學程序，精研一切事理，並在工作上訓練部屬，增進工作效率。

九 一般行政的常識，爲管、教、養、衛四者互相關聯；積極的要能分工合作，相輔而行；消極的要能互不妨礙，各盡功能。一般行政之目的，爲食、衣、住、行之備，與充實，以增進羣衆之福利。

丙 訓練內容

一〇 各訓練機關訓練之主旨，在增進實際工作之效能，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積極的期能精益求精，實事求是；消極的在革除積習，糾正時弊。

一一 各訓練機關訓練內容，分爲紀律訓練、生活訓練、行動訓練、知能訓練、服務訓練、體格訓練、及軍事訓練七項：

1 紀律訓練 重在砥厲黨德（智、仁、勇），發揚國魂（三民主義），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革除遲鈍、散漫、虛僞、推諉、驕奢、廢弛、奢侈、貪污、每茶食之弊病，而向團結精神、集中力量、嚴守紀律、盡忠職責四大目標，努力前進。

2 生活訓練 重在實施新生活規條：勤勞、節儉、簡單、樸素、整齊、清潔、達到

前方生活兵士化，後方生活平民化，並以集團生活，達成羣育之目的，養成責己想人、敬上愛下、分工合作、互助樂羣之精神。

3 行動訓練：重在迅速、確實、秘密、嚴肅，能爭取時間，利用時間，尤注重集團行動之養成，尊重秩序，協力合作。

4 知能訓練：重在管、教、養、衛之常識技術與方法，以及特殊主管業務之訓練。

5 服務訓練：重在明瞭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真諦，發揚人民利他、濟世、助人之精神，並注意訓練環境，把握實際，領導民衆，推行政令。

6 體格訓練：重在從衛生、運動、勞動，以鍛鍊堅強耐勞、活潑健康之體魄，並養成冒險犯難、負重致勝之精神。

7 軍事訓練：重在培養智、信、仁、勇、嚴之武德，以及勤勞、堅忍、英斷、果敢之品性，熟諳基本動作與基本隊形之變化，具備服務與指揮之能力和修養。

丁 訓練實施綱要

一二 訓練等對訓練工作人員之短期教育，應教而兼育，寓教於育，其要即訓即練，講到做到。

一三 訓練的方針，要送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

一四 訓練的精神：為親愛精誠，敬嚴切實。

一五 訓練的法則，爲尊師重道，敬業樂羣。

一六 訓練的要訣，爲以身作則，實事求是，不厭不倦，潛移默化。

一七 訓練的要旨，在使訓練員工作，融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一八 訓練的功能，爲訓練人才，考核人才，提拔人才。

一九 訓練的方式，爲活潑的、生動的、民主的、實際的、科學的現代化教育方式。

戊 帶教育實施原則

二〇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教育實施，應以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要爲中心。

二一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應依照受訓人員之業務性質與目前之中心工作，確定

訓練中心目標，力求貫徹，以期獲得短期訓練之實效。

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之業務，如有不同時，得準照其業務性質，實施分組訓練。

二二 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重理論與實際之聯繫，以理論指導實際工作，以實際

工作證實理論，對於實際工作問題之探討，實際工作經驗之傳授，及實際工作困難

之解決，應特別注意。

二三 各訓練機關，受訓之內容，應密切聯繫，貫通一致，免致彼此重複，或互相抵

觸，並應避免空泛無關實際之理論。

二四 各訓練機關教育方法，應注重普及式與討論式，引導受訓人員運用思想，研究問

題，相互質疑難，以養成研究風氣與學習習慣，使於受訓之後，更能隨時隨地不斷的履行自我訓練。

二六 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意養成受訓人員宣傳、組織與領導羣衆之技能，對於黨團之運用，並應特加注意。

二七 各訓練機關，應酌列課外活動，如演說、壁報、體育、娛樂等項，以培養受訓人員之活動能力。

二八 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應注意因材施教，以發展受訓人員之特長。

九 各訓練機關，應定期舉行檢討會，聽取學員代表對於教務、訓育、管理各項實施之意見，以爲隨時改進之參考。

三〇 同期受訓人員之調集，其學識經驗水準，不宜相差太遠。

三一 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三二 各訓練機關各項教學之支配，以精詳講話或特別講演約占十分之一，軍事學術科約占十分之二，黨政學科約占十分之四，業務實習與小組討論約占十分之三爲原則。

己 教務實施要點

三三 各訓練機關，每日講演、操練、討論、實習，以占用九小時（每小時以五十分計）

爲原則，避免過分繁重，應留自修時間，使受訓員有閱讀參考材料及整理筆記之機會。

三四 各訓練課程之編配，應力求系統的適合於訓練中心目標，避免繁雜偏倚之流弊。

三五 各訓練機關教官，應遴選具有專門研究與經驗之專家，訓練期間較長時，並應盡量設置專任教官。

三六 各種學科之講習，應預定進度表，由主任教官審核之。

三七 各種學科之講習，教官須先發綱要，並指定參考書籍，受訓人員閱書聽講，均應作筆記，送由教官檢閱之。

三八 各訓練機關，在訓練期間，對於受訓人員各種業務之訓練，如公文、人事、經理、調查、統計、設計（立案）、指導、檢查、宣傳、組織、黨團運用等項普通業務，以及其他便於實習之特種業務，應設法指導其實習，實習之取材與方法，並應切合學員知識經驗之水準。

庚 訓育實施要點

三九 各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入學時，應一律舉行體格檢查，入學後，應於一週內填具詳細調查表，寫作自傳，並舉行各種測驗，藉以明瞭受訓人員之家庭狀況、學歷、經

歷、普通常識、專門知能、政治認識、工作經驗與其性情、品格、能力、志願等，以爲實施訓練之參考。

四〇 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訓育指導員，分任訓育指導事項，該項指導員，以教官兼任爲原則。

四一 訓育實施項目約分：1 小組討論，2 個別談話，3 座談會，4 各項競賽，5 自修指導，6 批評等項，應分別定期舉行之。

四二 各訓練機關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重小組討論，小組討論並應由訓育指導員整理結論公布，或舉行講評。

四三 小組討論應注重就中心工作問題交換經驗，詳密討論，對於上級機關決議、法令、領袖言論、黨報論著，及國內外時事，並隨時注意研究。

四四 小組討論題材，應與講授課程相聯繫，關於專門學術問題，並應由擔任該項課程之教官參加指導。

四五 批評分爲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應注重相互間承認錯誤，並研究其發生原因與改正方法，以養成進德修業，積極改善之習慣。

四六 個別談話，應注意詢問受訓人員之工作經驗與意見，考查其思想、能力與品性，予以親切指導，並爲考核幹部並提拔幹部之準備。

四七 座談會及各項競賽，均須依據教育實施原則，系統的組織舉行，由受訓人員勤辦理，並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八 自修指導，於自修或課餘時間，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九 各訓練機關之訓育指導員，須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共同學習研究，並參加一切課外活動。

五〇 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臨時黨部，對於有黨籍之學員辦理移轉登記，對於尚未入黨之學員經考察後，辦理入黨手續，再照黨的規定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辛 組織與管理要點

五一 各訓練機關，關於教務、訓育、隊部及事務之組織，須權責分明，其工作尤應密切聯繫，以統一之精神與步趨實施各項訓練事宜，絕對不得有互相攻訐及分化學員等情弊。

五二 各訓練機關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大隊、大隊、中隊或分隊，受訓人員之編隊，有分組訓練者，依分組編隊，無分組訓練者，應混合編隊。

五三 各訓練機關對受訓人員，應實施軍事管理，由帶隊長官直接管理，經與相當時期後，應改由學員輪流擔任管理，以發展自治之精神。

五四 各訓練機關實施管理，應注重積極啟發受訓人員自省、自反、自尊、自強之精神，

五四 避免消遣的執行紀律。

五五 各訓練機關膳食、衣著及日常生活之各項設備，須清潔、衛生、簡單、樸素，各項服役，應酌令受訓人員自力勞動，以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對於具有教育性質之娛樂事項，並應定期舉行。

五六 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體格檢查、各項調查、學科試驗、畢業論文等成績，以及訓育考核結果等材料，應彙集登記，編為專冊。

五七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公開考選之受訓人員，應預先確實訂定分派工作辦法。

五八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選調現職之受訓人員，在訓練考核後，應注意其工作之調整。

五九 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受訓練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其工作之聯絡、檢查與指導等事項。

壬 附則

六〇 各訓練機關訓練實施細則，由各該訓練機關擬定，呈報本會備核。

六一 本訓練綱領，自中央官會通過施行。

一〇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爲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一 縣爲衛生院；

二 區爲衛生分院；

三 鄉（鎮）爲衛生所；

四 保爲衛生員。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大綱所定之標準，分期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設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政府商承省衛生廳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

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一 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 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置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

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稽查二人至四人，事務員

一人至三人，及衛生員若干。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員之資格，均以領有中央頒

發之證照者充任；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生稽查，均須受有各該專門訓練者充任；衛生員

以初中或高小畢業而受有半年至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除醫師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

請縣政府委辦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外，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

報省衛生處備查。

前項人員之數額，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衛生院職掌如左：

一 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二 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

三 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 指導、觀察並協助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 五 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 六 實施營養工作；
 - 七 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 八 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孺衛生；
 - 九 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 一〇 管轄全縣藥事事項；
 - 一一 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 一二 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 一三 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眾衛生急救知識；
 - 一四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第八條 衛生院應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床之病室，辦理門診治療、住院治療、巡迴治療等，除直接診治病人外，並收治各衛生分院及衛生所轉送之病人；在傳染病流行時，得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 第九條 縣經費不充裕之地方，得由縣政府呈經省政府核准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之。

第三章 縣衛生分院

中央公布法規

第十條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受區長之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為設之。

第十一條 衛生分院設於區署所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

第十二條 衛生分院設主任一人，由衛生院院長遴選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者，呈請縣長委派，並酌設公費衛生護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請縣政府備案，其任用資格與第六條同。

前項人員委用後，由衛生院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十三條 衛生分院之職掌如左：

- 一 診治疾病及為初衛生所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介紹至衛生院或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 二 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 三 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 四 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 五 推行禁煙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 六 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 七 辦理生命統計；

八 指導並協助衛生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三章 鄉（鎮）衛生所

第十四條 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
在衛生分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五條 衛生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十六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縣衛生院院長遴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派之：

一 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二 助產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

三 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者。

但在經濟困難地方得以其他曾受相當技術訓練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七條 衛生所得酌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委派擔任之。

但得由鄉（鎮）公所幹事或中心學校教員曾經相當衛生訓練者兼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所之職掌如左：

一 處理輕微疾病之急救，其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衛生醫療機關

治療；

- 二 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
- 三 助產學校衛生；
- 四 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之緊急處置與報告；
- 五 報告出生及死亡；
- 六 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 七 衛生宣傳。

第五章 保衛生員

第十九條 保置衛生員，由衛生院院長就受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衛生所主任之指揮監督，及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保衛生員工作項目如左：

- 一 檢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除；
- 二 為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 三 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 四 凡有疫病發生時，即飛報衛生所，在不設衛生所地方，徑報衛生分院或衛生院；
- 五 調查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衛生所，在不設衛生所地方，徑報衛生分院

或衛生院；

六 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七 介紹重要病症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第二十一條 保嬰備保健藥箱一個，其醫備藥品由衛生署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衛生院得輪流召集全縣衛生工作人員予以訓練，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一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約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具備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 四 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

- 一 收受存款；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 三 保證信用放款；
 - 四 匯兌及押匯；
 - 五 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 八 倉庫業；
 - 九 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第二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 一 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 關於農林礦業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 關於水利之放款；
 - 四 關於地方公共事業之放款；
 - 五 關於衛生保健事業之放款；
 - 六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中央公布法規

二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二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二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二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別撥還法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二十六條 財政或該管地方法官署，爲必時，得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二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法律規定之業務：

- 一 收 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放款；
-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 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補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三十一日，但六月末日，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册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加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於屆決算時，應將盈餘各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足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額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除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時利平均。

第二十二條 銀行每年純益，應提公積金外，應依法派利。其應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公股股利多。

一 盈餘二條。

第二十三條 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或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銀行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規定事項，務按銀行法及其施行細則銀行法及公司條例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一 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教育審議會令頒行

一 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義務如左：

- (1) 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 (2) 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 (3) 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
 - (4) 依照法令選用擬撥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 (5) 奉行中央及省頒發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事項。
- 二 縣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應會同民政廳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 三 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設專科辦理；原建教合科者應優先分科；原縣育局者，應遵照行政院令暫緩裁撤。
- 四 縣政府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者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者，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2)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二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任用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明省教育廳請由省政府核准，不得免職；

(3) 職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縣一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文化、關主管人員。

五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人選任用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者，有成績，並須品行端正；

六 (2) 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遴選二人，呈請省教育廳轉請省政府委任之。縣政府設置督導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縣長、省教育廳，並依各師範學校及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請導，視河各縣教育督導人選任用手續應比照各師範學校

於聘任之規定，督導任務另定之。

七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爲主席，督學負責各區教育委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 (1) 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 (2) 本縣教育行政計畫之擬訂；
 - (3) 本縣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
 - (4) 所屬學校校長及他種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核擬；
 - (5) 教育經費之維持與分配。
- 八 督導 應每季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爲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推定之科長 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 (1) 本縣教育指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定；
- (2) 明察輔導區指導事項之訂；
- (3) 輔導時間及輔導工作之支；
- (4) 其他關於輔導事項。

九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一〇 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職如左：

(1)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2)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辦教育基金。

一 區若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依照第五項關於人員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1) 遵照縣定計劃，推行區內教育文化；

(2)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3)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頒發教育經費；

(4)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二 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為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三 鄉(鎮)公所文化股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事宜：

(1) 調查統計全鄉(鎮)之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 輔導或強迫失學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一四

鄉(鎮)每三個月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一五

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受區教育科派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宜：

(1) 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一三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

到學之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儘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有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辦當原有之公立小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租爲中心校，國民學校，但改租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校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校或國民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代辦之。或一、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

建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縣(市)應於三個月內將該縣(市)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

調查完竣，呈具統計，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三個月內將該省(市)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

十一月二日以前，使國民學校平均分設於每三保或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別

增設國民學校，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積不及四

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置一所，稱某某保

聯合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莊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莊，或設置巡迴教學

班。

第十條 每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

中心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

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卽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或五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具有修正小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其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員之薪給，由縣(市)經、項、開支，辦公費及設、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生活、兩倍爲標準，校長、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薪給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補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補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應原、小、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辦、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網領實施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終而其學力尙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為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署、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籌者，由縣(市)政府籌辦之。

第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界公處鄰近，其校舍之築造，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與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設中心圖書室，其經費，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箱以下，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凡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之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入學，凡民衆入學，凡不入學者，應對家長或保界人或有以一定期限須入學者，其不遵行者，由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限期入學。

第三十五條 凡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身體不適時不能入學者，得由家長或保界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

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

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

教育廳訂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頒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

施行細則等施失學民衆補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公布施行。

一四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教育廳公布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每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

外，並兼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並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爲原則。

第四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組與民衆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組，收受鄉（鎮）內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分組施行六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衆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得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衆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不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補習教育。

第五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分組實施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組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民衆部依其程度，分別分組施教，每班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六條 中心學校小組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與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

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季節選擇適當，開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中心 校 經費，由相當 國民學校部分之薪給、辦公、設備等，由保甲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撥給之。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 學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 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教育經濟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市）政府遴 具有修正小 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

人 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 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十條 中心 校 專 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 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第十一條 中心 校 教員由 長遴選具有修正小 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二條 中心校教員，得兼教工作時外，兼鄰（鎮）公所事務。

第十三條 中心校應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項：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該應辦之事宜，每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學法及讀書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該教員舉行研習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練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校教員及各保國民學校校長互選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其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校選出各種教學考評書之教員進修講習，巡迴遞送，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中心校應輔導地方，應依照修正民衆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宜。

第十五條 中心校應於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概況、教職員名

新、入學兒童者，入學民衆名簿等，是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福利、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要則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五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二

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保聯合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遠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

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

已設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

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衆部肄業。

第四條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級止，設置四級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分別編入四年或一年級小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置一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修正《桑》校訂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歲至三十五足歲之貧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之民教班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予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六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入各級，每級額以五十人為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制或試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別分班教學，每班額以五十人為度。

第七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初級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第八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課餘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修正《桑》校訂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國民小學之經費，以保自給爲原則，其餘籌辦，另訂之。

第九條。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供給兒童。

第十條。國民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一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十一條。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教育經濟較爲發達之處，應由縣（市）政府遴選，修正小規程六十四條之資格，或檢定合格人負責專任之。

第十二條。國民學校校長暫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三條。國民學校校長暫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四條。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第十五條。人才難得困難之地方，得依修正小規程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六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十七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十八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十九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二十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二十四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二十五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二十六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二十七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二十八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二十九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三十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三十一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三十二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三十三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三十四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三十五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三十六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三十七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三十八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三十九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四十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四十一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四十二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四十三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四十四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四十五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四十六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四十七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四十八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四十九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五十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五十一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五十二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五十三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五十四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五十五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五十六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五十七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五十八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五十九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六十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六十一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六十二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六十三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六十四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六十五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六十六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六十七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六十八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六十九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七十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七十一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七十二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七十三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七十四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七十五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七十六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七十七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七十八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七十九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八十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八十一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八十二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八十三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八十四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八十五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八十六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八十七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八十八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八十九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九十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九十一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九十二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九十三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九十四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九十五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九十六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九十七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九十八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九十九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一百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世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養、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要則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六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節第十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凡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爲大宗來源。

第三條 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第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初級一學級，籌集之基金，最低額以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應籌集

之基金，最低額：國幣四元或每三有四百元以上。收進之財產，民教部每班應籌集基金，最低：國幣每三有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應酌量增加。俾是項基金充實學校設備之用。

第五條 保甲民衆學校、鄉鎮民衆學校基金充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助費或其他獎勵；對於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第七條 保甲民衆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適用左列各法：

- 一、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項捐財產，充作基金；
- 二、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 三、公辦田地；
- 四、分工生產；
- 五、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 六、徵取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七、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獲之酬金或獎金；
- 八、由居民以其富力自認捐款；

第九、捐募；

十、其他。

第七條 由各省(市)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參酌內政部所頒佛教寺廟興辦公益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撥充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就各該省寺廟祠會情形，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之。

第八條 經營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當地情形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計畫，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 (1) 建築攤販市場 凡行集為制之地，借款或集資款建築市場，租賃於各業攤販，依期買賣；由學校收取租金，除歸還借款外，均為學校之財產。
- (2) 栽植果木 凡產水果桑茶白蠟等物並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由學校徵荒開置果園，校內並設園藝部，聘請栽植果木有經驗者為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人口數分發居民，指導其分栽於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則栽植於公共地方。凡有枝施除蟲保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揮栽植者，依法工作。生產品收穫時，學校與栽植者，各半分配。

(3)造林。凡可造林之地方，由該管機關，於造林時期，商得保民同意後，徵工造林。松柏、檉、白楊、油桐，各按土宜，選擇種植。兼行辦法，同栽植果木。

(4)育蠶。宜育蠶之地，至育蠶時期，由教職員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5)燒窯。有磚瓦、石灰、陶器等原料，並有燒窯設備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閒時期，徵工樵柴、拉料製造。每年燒窯若干次，變價充作校基金。

(6)利用水力。於溪澗、坡、傾斜或水湍急湍之地，借款或集會款，以建築磨坊或碾坊於其上，利用水力磨粉或碾米，出租於人，收取租息，以充基金。

(7)其他。

二、生產事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合全鄉(鎮)各保各校通力辦理。

三、造林。凡可造林之地方，由該管機關，於造林時期，商得保民同意後，徵工造林。松柏、檉、白楊、油桐，各按土宜，選擇種植。兼行辦法，同栽植果木。

(8)育蠶。宜育蠶之地，至育蠶時期，由教職員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第九條 整地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利用荒山荒地爲公有田地，由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地作物之需要，於商得民同意後，徵用民工耕種。

二、徵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保民雇用之傭工爲限；

三、民工工作時期，應排定工作表，每日輪流；

四、民工徵用手續待編工作表等，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省政府備案轉咨內政部施行。

第十條 分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依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二、分工養雞。於前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雞，小戶一或二，中戶二或三，大戶三支，代爲飼養，至冬季收回之，變價以充學校基金；

三、分工育蠶。於前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桑葉，按育蠶戶口分發若干，請爲代育，至收成時，取其繭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四、其他。

五、此項辦法如可行之，各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採集出售之物品，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植物；

3 其他。

二、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由學校雇工將採集之物品整理清潔，充作學校基金。

第十二條

繳集買賣雙方共認捐之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按地方情形酌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田地房屋買賣備費之提成 凡是項買賣必有佣費(即中資)，可規定提取若干成，充作基金；

2 市集公秤公斛公斗公升之設置 由鄉(鎮)公所借款設置數套，指派政警執管，買賣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秤等物，衡量物品，應各認捐手續費若干，除歸還置備費外，其收入均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二、田賦等買賣領費之提取。得由省政府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通令施行。公秤等使用手續費，得由縣（市）政府擬具全縣（市）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第十三條 徵集勞動服務及捐助所得之酬金、獎金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本條人民如遇急難困難徵工築路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提取其若干或全部，均作爲獎基金；

二、此項獎金與金之徵集數量，須徵得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第十四條 由居民徵集官力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 徵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經該委員會辦理之。

二、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各者爲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畝收入，

4 薪給收入。

三、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行承認。

四、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五、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稅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十五條 勸募辦法用如左之規定：

- 一、向居民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 二、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 三、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 四、其他。

第十六條 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府另行訂定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籌得之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運用辦法決定選用一種或數種，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 一、投資於各項之生產事業；
- 二、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 三、築圩圍沙田；
- 四、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取回本息；

五、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取回本息；

六、購置肥料農具，借貸於人民，以備人民使用，分期取回本息；

七、購置水車等公用器具，以備人民使用，而取其租金；

八、購買公債；

九、存儲國省銀行；

一〇、輕利借貸於人民，以充丁本，至收穫時收回本息；

一一、其他。

第十八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

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第十九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甲長全體或鄉

(鎮)之保長全體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

公布。

第二十條 基金之運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證者如有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

負責。

第二十一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

用優待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對負責人員

送請法部依案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法 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一七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農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署縣分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村街、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設職鎮、數保聯合設置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以鄉(鎮)、中心、先就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

普及各保合作社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爲兼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十(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十(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十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

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第十七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並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之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之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

應由主管機關酌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

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八 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訓令參字第九七七號指令核准通飭施行

一 國民兵團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召集調撥服役等事宜。

二 軍事科依據法令主管常備兵徵募，在鄉軍人管理、動員、軍事徵用、保安、防空、馬政、軍人通訊、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兵要地理調查等事宜。

三 軍事科成立後原兵役科即行裁撤。

四、縣市軍事科科長，得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之。

五、原兵役科科長，得視其出身資歷，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遴請軍政部核委為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附，惟須經過規定之訓練。

六、以上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院會銜訓令各省實施。

一九、關於實施新制國民兵團及各級隊組織問題解決

辦法

軍政部二十九年三月發字後編字第一二〇號

成都四川省政府
勸業部
青軍編(一)代電悉
前據本部兵後署署長程潛調轉該署
副署長朱為鈞本年二月五日渝奉發公字第七號簽呈，呈述奉派出席四圍軍事會議經過等
情，並附呈該會議「關於實施新制國民兵團及各級隊組織問題之決議事項」，備查茲特分
別核示如次：(一)國民兵團係兵役系統，應仍單獨成立團部，不得歸併縣政府或縣府軍事
科；(二)國民兵團團部自副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應完全以專任為原則；(三)縣府軍事科係
行政系統，自科長以下各級職員，亦應完全以專任為原則；(四)縣府軍事科長為避免兼綜

糾紛意見，得由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之；(五)國民兵團團部經費由本團統籌核發；(六)國民兵團軍事科業務應依縣(市)國民兵團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一二兩款之規定，切實劃分，但為工作密切聯繫起見，得由該團會商軍用省政府擬定業務聯繫辦法擬部核定施行；(七)國民兵團附及直署軍事指導員必要時得由一人兼任之；(八)鄉(鎮)國民兵團附於鄉(鎮)公所警衛主任必要時得由一人兼任之；(九)照現制每二保設國民兵隊附一員，特大地之保，每保設一員，但俟新縣制實施併保後，除邊區外，仍以每保設一員為原則；(十)保國民兵隊附與保衛幹事必要時得由一人兼任之；(十一)區以下國民兵經費正由本部核議中，俟決定後，再行另案飭知。以上十一項，除分電川軍區外，特

電會商省政府切實辦理具報為要！何應欽(世)渝孝役組

二〇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公布

- 一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兵組織管見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定之。
- 二 縣級警察與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 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有互相協助訓練全縣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國民兵團團附與縣警察局長，亦互有協助訓練全縣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四 區附與區警察所長，軍事指導員必時一人兼任之。

五 鄉(鎮)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有互相協助訓練全鄉(鎮)保甲警士及國民兵之責。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時以一人兼任之。

六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有互相協助訓練全保國民兵之責。

七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各級國民兵受各級隊附隊長之指揮，與警察保甲密切合作，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 2 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 3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 4 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 5 關於境內戶口之清查及出入人民與兵役證之檢查及取締；
- 6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八

7. 關於竊盜販賣毒品私吃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8. 關於門牌之禁止及排解；
 9.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10.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11.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左列保甲及國民兵事項，應負責切實協助：
1. 關於聯保連坐切結之抽查及核對；
 2. 關於保甲規約及保甲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助；
 3. 關於保甲會議秩序之指導及維持；
 4. 關於壯丁免役緩役之調查；
 5. 關於壯丁身體檢查之協助；
 6. 關於壯丁編組受訓之傳知名集；
 7. 關於壯丁課工役之傳知指導；
 8. 關於壯丁規避組訓工役之開導強制；
 9. 關於壯丁逃避兵役之查禁防止；
 10. 其他有關保甲壯丁應行協助事項。

九 鄉(鎮)保甲人員對於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及警察執行各種事項，應予以協助。

一〇 各地依地方需要編制之義務警察如無警察機關時，由區長鄉(鎮)長及保長分別兼任隊長區隊長及小隊長指揮調之。

一一 各級警察之常年教育，應列授甲及兵役法令等鄉村專業各課目。區長鄉(鎮)長保甲長之訓練，應列授警察及兵役常識。各級國民兵之訓練，應將政治訓練、事訓練與警察訓練二者並重。

一二 各種紀念集訓檢閱，應儘可能範圍內將警察保甲國民兵三種人員合併舉行。

一三 警察人員之訓練應聘請國民兵幹部及主管保甲人員為教官，鄉(鎮)長保中長及國民兵之訓練亦應聘請主管警察人員為教官。

一四 區警察所長鄉(鎮)衛股主任於保民大會開會時，應親至會場乘時講解宣傳警察及兵役法令，使知其同遵守。

一五 前項講解宣傳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一切警察常識兵役常識為主要。

一六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實施情形，應由各省府隨時報請內政部備案。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一 統一各縣市地方自衛組織辦法

貳 中央核定法規

一三三 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一次，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二條之規定，分爲六等。

第三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衆選舉依法定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依法任用。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第四條 縣政府設置左列科室：

一、秘書室，

二、民政科，

三、財政科，

四、教育科，

五、總設科，

六、軍事科，

七、會計室。

辦理地政縣分，增設地政科。

警額在五十名以下不設警察局縣分，增設警佐室。

第五條 縣政府得依法令規定，設置各種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縣政府依第四條之規定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科長五人，科員八人至十六

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技士一人或二人，主任一人至三人，指導員二人至十人（包括

合作指導員），軍法承審員一人至二人，軍法書記員一人至三人，均為委任職；事務

員三人至十人，書記十人至十六人。

縣政府會計室設主辦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人員三人至七人，庶務員一人至三人。

設置地政科縣分，於第一項規定名額外，增設科長一人，技士一人，科員二人，均為

委任職，並得視業務之進展，呈准設置測量隊組及登記處。

設置警佐室縣分，設警佐一人，為委任職。

第七條 凡情形特殊縣分，其縣政府員額，除照第六條之規定外，得呈准省政府酌量增減

第八條 縣政府委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由縣長選擇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依決審查委任之；其有異動時，須敘具事實理由呈請核准。

第九條 縣政府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規定，按期舉行縣政會議。

第十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三四 福建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在省政府監督或指揮之下，辦理全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頒布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四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薦任，綜理縣政，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縣政府設秘書室，置秘書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掌理人事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事項。

在政務特設縣分，得設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委任，襄助秘書辦理前項所列各事務。

第六條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需五科，各設科長一人，委任，秉承縣長，分掌各

列事務：

一、民政科掌理地方自治戶籍禁煙社會救濟僑務地政及統計事項；

二、財政科掌理賦稅募債公款公債及其地方財政事項；

三、教育科掌理教育文化禮俗宗教事項；

四、建設科掌理農礦工商交通水利儲糧食合作度政工役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五、軍事科掌理常備兵徵募任鄉軍人管理勳員軍事徵用保安防空馬政軍人通訊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兵要地理調查等事項。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地政科社會科，辦理地政及社會事項。

第七條 縣政府設警佐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警察事務。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承省政府會計長之命，依法受縣長之

指揮監督，辦理縣地方及縣政府歲計會計事務。

第九條 縣政府設科員會計員（委任），事務員（委任或雇用）及雇員，承上官之命，辦

理各科室事務，其名額一組織員算表中規定之。

第十條 縣政府設督學一人至四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教育視導事務，其設置名額

標準另訂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技士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受建設科長之監督，辦理建設技術

事務。

建設事務股繁縣分，得增設技士或技佐（委任）一人至二人。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二等或三等度量衡檢定員一人或二人，委任，承縣長之命，並受建設科長之監督，理畫一度量衡事務。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作務員一人或二人，委任，承縣長之命，指導並合作事務。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設軍用承辦員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軍法事務。

第十五條 縣政府設衛生院，置院長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衛生行政及技術醫療事務，其組織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經徵處，置主任一人，委任，由財政科長兼任，受縣長之命辦理一切賦稅徵收事務。全年總收省縣正附賦稅合計在十萬元以上之縣分，得增設副主任一人，委任，襄理經徵處一切事務，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設農科場，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農林場之設計管理及農業推廣技術指導事務。

第十八條 縣政府得設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由警佐兼任，區設警察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行政人員概由縣長遴選，除秘書科長經徵主任督學技士技佐科員檢定員徵收員應由縣長依法呈經省政府審查核委外，其餘事務員雇員由縣長分別委任雇用，但須

呈報省政府備案。

軍法承審員，由省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及全省保安司令部會銜委任。

警佐及各級警官，由省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委任。會計人員衛生人員農林人員及合作指導員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職員依規定額數設置，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各縣等級及職員薪俸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應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其名額由省政府核定，但不得超過二十四人。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祕書，
- 三、科長，
- 四、警佐，
- 五、警察局長，
- 六、會計主任，
- 七、衛生院長。

八、經教主任，

九、農林場主任，

一〇、督導，

一一、技士，

一二、合作指導員，

一三、區長，

一四、縣長指定之人員。

上項會議，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五 四川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在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監督或指揮之下，辦理全縣自治並執新

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不延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制定縣單行規則，且得

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核示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及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或不
：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室：

- 一、秘書室，
- 二、民政科，
- 三、財政科，
- 四、教育科，
- 五、建設科，
- 六、軍事科，
- 七、地政科，
- 八、社會科，
- 九、會計室。

前項各科室之設置，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未設建設科之縣，其職掌併入教育科，編
建教科。在辦理土地陳報未設地政科之縣，其職掌併入財政科。未設社會科之縣，其
職掌併入民政科。

在未設警察局之縣，縣政府得設置警佐室；但警察人數不滿五十人之縣，祇設警佐，不設置警佐室。

縣政府得暫設合作指導室。

縣政府仍設禁烟科，於禁烟工作完畢時撤銷之。

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綜核各科室文稿事項；
- 二、關於縣政府職員之錄敘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電保管檔案及繕寫校對事項；
-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購纂發行搜集保管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八條 民政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及保甲事項；
- 三、關於區署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關於寺廟財產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禮儀宗事事項；
- 七、關於名勝古跡文物調查保管事項；
- 八、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九條 財政 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財務行政事項；
- 二、關於地方稅捐籌備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會計簿據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縣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五、關於寺廟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六、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十條 教育 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 二、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四、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道路橋樑電信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二、關於森林水利及墾牧事項；
- 三、關於工商礦業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 五、關於糧食管理及建倉積穀事項；
- 六、關於工役事項；
- 七、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軍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二、關於勸員事項；
- 三、關於軍用徵發事項；
- 四、關於防空事項；
- 五、關於營務事項；
- 六、關於兵運糧運等事項；
- 七、關於馬政事項；

- 八、關於兵役之宣傳解釋及違反兵役法規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出征軍人家屬調查優待及撫卹事項；
- 十、關於軍人通訊事項；
- 十一、關於民有槍彈登記烙印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彈領發保管及損耗審核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第十三條 地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土地調查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四、關於土地稅事項；
- 五、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第十四條 社會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人民團體組織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感化救濟育幼養老及濟貧、災等慈善事項；

- 三、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 四、關於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 五、關於人民團體及民衆組織之糾紛處理事項；
 - 六、關於人民團體及民衆組織之經費審核事項；
 - 七、關於各種社會運動之宣傳及推行事項；
 - 八、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 第十五條 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籌畫縣預算所需事實上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五、關於縣財政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六、關於縣會計制度之擬定事項；
 - 七、關於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八、關於縣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辦理縣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條 關於行政、教育、社會、經濟、衛生、警察、司法、及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司法、及一切事項。

一、關於警察、司法、及一切事項；

二、關於警察、司法、及一切事項；

三、關於執行、協助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及保安正俗事項；

四、關於消防衛生及交通運輸事項；

五、關於農林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遠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七、其他有關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合作指導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員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合作貸款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府祕書室、祕書一人，承縣長之命，主管該室事務；一等縣縣政府並得設助理祕書一人，襄辦祕書室事務，均由縣長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設秘書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列主管各該科事務，得由縣長就甄

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縣政府之指揮，主辦該會計專務。

縣政府會計室，酌設佐理人員及雇員，由會計主任擬定人選呈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辦理，其名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有警察而設警察局之縣，縣政府設警佐一人，承縣長之命主管警察事務，得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合作室設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主管該室事務，得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縣政府合作室得酌設指導員、助理員、事務員及見習生，其名額由省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就分區而未設署之處，酌置指導員若干人，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得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每區一人至五人，得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任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設技士一人至二人，得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選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依省政府規定之員額，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室事務，由縣長選用依法呈請委任之。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依省政府規定之員額，設事務員及雇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由縣長分別遴委雇用之。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長一人，政務警察若干人，辦理催徵送達偵緝等事務，應設政警名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六 廣東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依縣名額組織總要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三條 縣政府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各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三、於不抵觸中央或省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訂定縣單行規則，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四、對於所屬各機關及地方團體有指揮監督之責，其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有違法令或不當時，得停止變更或撤銷之；

五、對於縣財政統收統支，每月列表公告，並呈報省政府查核；

六、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或縣行政會議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前項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於公文紙上說明之。

第三條 縣政府對於國家或省事務經費，不負責就地籌款開支。縣之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其收入不敷者，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未闢之縣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支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第四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薦任，得以簡任待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委任，必要時得增設助理秘書一人至二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鑒定事項；
 - 二、綜核文件事項；
 - 三、人事登記事項；
 - 四、典守印信事項；
 - 五、收發文件事項；
 - 六、編存檔案事項；
 - 七、縣政會議事項；
 - 八、其他屬各該事項。
- 一、民政科，
 - 二、財政科，
 - 三、教育科，
 - 四、建設科，
 - 五、軍事科，
 - 六、地政科，
 - 七、社會科。

第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七科，各置科長一人，委任，承縣長之命，分別辦理所掌事務：

前項各事，各該機關應分別辦理，及對需要分別裁併或緩辦，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民政事務左列事項：

- 一、區鄉（鎮）區域之劃分、變更及保甲戶口之編查事項；
 - 二、自治公約之簽訂事項；
 - 三、禁政事項；
 - 四、鄉（鎮）以下幹部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典禮事項；
 - 七、褒揚事項；
 - 八、名勝古物之管理保存事項；
 - 九、國籍事項；
 - 一〇、寺廟及僧道管理監督事項；
 - 一一、出版管理事項；
 - 一二、其有關民政事務。
- 第八條 財政一家左列事項：
- 一、縣財政之會計及收支及公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 二、公債之籌募事項；
 - 三、縣公營事業之收益事項；
 - 四、金融經濟之調整事項；
 - 五、縣款支令之填送簽發事項；
 - 六、教育經費之增修整理事項；
 - 七、現金出納事項；
 - 八、庶務事項；
 - 九、其他有關縣財政事項。
- 第九條 教育科掌左列事項：
- 一、縣教育之設施計劃及工作進度之編訂與實施事項；
 - 二、各級學校事項；
 - 三、社會教育事項；
 - 四、國民教育事項；
 - 五、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六、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事項；
 - 七、教育人員及學生之登記與職業之介紹事項；

八、學藝之提倡及各項教育成績之展覽與比賽事項；

九、各種教育會議及講習會之舉行事項；

一〇、地方文獻之保存及重要教育事項之記載事項；

一一、各種教育之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與革改善事項；

一二、學術之獎勵及學風之整飭事項；

一三、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條 建設科掌左列事項：

一、農工商業及茶棉蠶絲之改良保護事項；

二、各種礦產之開採及其他公營事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三、森林之培植水利之興辦改良事項；

四、畜牧狩獵漁業之保護改良事項；

五、道路橋梁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之計劃建築事項；

六、市政之改良設計事項；

七、輪船電訊事項；

八、合作事項；

九、度量衡事項；

第十一條

軍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〇、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一、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 二、騎兵事項；
- 三、軍用徵發事項；
- 四、防空事項；
- 五、情報事項；
- 六、兵要地理調查事項；
- 七、馬政事項；
- 八、兵役之宣傳解釋及違反兵役法規之處理事項；
- 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調查及優待撫卹事項；
- 一〇、軍人通訊事項；
- 一一、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第十二條

地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土地測量登記事項；
- 二、依法徵收地稅事項；

- 三、改善租佃關係事項；
- 四、扶植自耕農事項；
- 五、齊整農村環境事項；
- 六、促進農村合作事項；
- 七、流土墾墾事項；
- 八、其他有關農村事項。

第十三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及輔導事項；
- 二、感化教育及感化院之輔導事項；
- 三、糧食之借借及調節事項；
- 四、勞工行政事項；
- 五、國民兵役事項；
- 六、提倡節儉及節約事項；
- 七、新生活運動事項；
- 八、其他社會福利事項。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社會科，掌左列事項，並設社會科長一人，綜理科務，並掌理執行辦法，處

理縣政事務。

第十五條 縣政府設一員專員若干人，委任，承縣官之命，分辦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

四條規定之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專員若干人，委任，承縣長之命，指導及設置區署之鄉（鎮）辦理各項

行政及自治 其他專員。

第十七條 縣政府設一專員若干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視同督導教育事務。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技士若干人，委任，承縣長之命，主管縣長之指揮，辦理技術

事務。

第十九條 縣政府設承辦員一至二人，委任，承縣長之命，辦理行政及軍法案件。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承辦員

若干人，委任，承縣長之命，承縣長之命，監督指揮，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

教育行政 其他專員。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承辦員若干人，委任，承縣長之命，主管縣長之指揮，辦理技術

事務。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設承辦員若干人，委任，承縣長之命，承縣長之命，主管縣長之指揮，辦理技術

事務。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由縣長選擇，依

縣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由縣長聘任。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由秘書長聘任。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由縣長聘任，其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由秘書長聘任，其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由秘書長聘任，其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由秘書長聘任，其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由秘書長聘任，其

第二十八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由秘書長聘任，其

第二十九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由秘書長聘任，其

第三十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由秘書長聘任，其

第三十一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由秘書長聘任，其

第三十二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由秘書長聘任，其

第三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由秘書長聘任，其

二七 湖北省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制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受省政府之督導並全縣自治事項；
- 二、受省政府之一切執行中央及省委之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之事項，應由公文紙上註明之。

第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以承縣長之通牒，總核文稿，並辦理不屬其他各科之發

第四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 一、民政科 掌理民政事項；
 - 二、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 三、教育科 掌理教育事項；
 - 四、建設科 掌理建設事項；
 - 五、軍事科 掌理軍事事項；
 - 六、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 接辦土地清丈登記、稅捐稽徵、建設地政科；未設地政科之縣，地政事項由民政科兼管。

社可事業特殊發達縣分，得設社署。

警額在一百名以下者，設縣警務局縣分，內設警佐室，掌理全縣警政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設科長五人至七人，會計員（即會計室主任）一人，警佐一人，分掌該科室主管業務；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事務員五人至十二人，雇員七人至十六人，由縣長視事務之繁簡，分別各科室增設；技士技正一人至三人，督學一人至五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督學員一人，巡警一人至二人，依其職務之性質，分配各科室服務，均受各科室主管人員之監督指導承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縣政府委任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科長警佐技士技正督學專員均由縣長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主管廳處轉請省政府核委，但應以本省訓練合格與職銜相 人員儘先委用。

會計員及會計佐理員，由省政府會計 依法委用。

事務員由縣長委任，雇員由縣長雇募，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行政人員及警佐等，凡經銓敘訓練合格者概不隨縣長同進退；但不稱職者，得由縣長列舉事實，呈准 呈准 呈准 呈准。

第八條 縣政府得設巡警員若干人，巡邏督察各鄉鎮保甲辦理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縣政府設衛生院，設完全縣衛生專科，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縣政府得向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借出公款以充各項。縣金庫專貯由縣政府委託之地方銀行或地方銀行之存款。

第十一條 縣政府得向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借出公款以充各項。縣金庫專貯由縣政府委託之地方銀行或地方銀行之存款。

人員如左：

- 一、縣長，
 - 二、國民兵團團長，
 - 三、秘書，
 - 四、司法(三政)局長(司法局長)，
 - 五、警備局長(警備局長)，
 - 六、警備員(警備員)，
 - 七、警備員(警備員)，
 - 八、衛生院 長。
- 縣長特約之秘書長(特約秘書長)。
- 縣政府得向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借出公款以充各項。縣金庫專貯由縣政府委託之地方銀行或地方銀行之存款。
- 第十二條 縣政府得向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借出公款以充各項。縣金庫專貯由縣政府委託之地方銀行或地方銀行之存款。
-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向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借出公款以充各項。縣金庫專貯由縣政府委託之地方銀行或地方銀行之存款。

第十五條 凡屬本縣行政區域內之各項建設，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縣政府組織，依照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綜理縣政，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三條 縣政府設科長一人，綜理各科業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科員若干名，均由縣長名義任命之。

第三章 縣長及副縣長

第五條 縣長由國民大會選出，綜理縣政，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凡屬本縣行政區域內之各項建設，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其縣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第七條 凡屬本縣行政區域內之各項建設，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列一項：

一、...

- 二、綜核文件事項；
- 三、縣政人員之任免、考核及獎懲事項；
- 四、法規草案之審計事項；
- 五、縣政會議事項；
- 六、典守印信事項；
- 七、收發繕寫文件事項；
- 八、編存檔案事項；
- 九、聽置及保管公務事項；
- 一〇、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一二等縣設民政（軍事併入民政）、財政（建設地政併入財政）、教育（社會併入教育）三科；三四等縣設民政（財政軍事地政併入民政）、教育（社會建設併入教育）二科；各科各科設一人，秉承縣長命令，分別辦理職掌事務。

第九條 一二等縣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甲、民政科：

- 一、縣行政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 二、保甲戶口之編查事項；

- 三、禁煙禁毒事項；
 - 四、鄉鎮以下幹部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訴願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典禮及褒卹事項；
 - 八、寺廟及僧道監督事項；
 - 九、出版管理事項；
 - 一〇、工役事；
 - 一一、公共衛生事項；
 - 一二、兵役及有關軍事事項；
 - 一三、馬政事項；
 - 一四、防空防毒事項；
 - 一五、其他有關民政軍事事項。
- 乙、財政科：
- 一、縣地方賦稅之徵收整理事項；
 - 二、縣公產及公營企業之管理收益事項；

- 三、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項；
 - 四、衛生、自然、社會、歷史等項；
 - 五、公民、國文、英語等項；
 - 六、職業、家政等項；
 - 七、公民、國文、英語等項；
 - 八、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項；
 - 九、衛生、自然、社會、歷史等項；
 - 十、公民、國文、英語等項；
 - 十一、職業、家政等項；
 - 十二、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項；
 - 十三、衛生、自然、社會、歷史等項；
 - 十四、公民、國文、英語等項；
 - 十五、職業、家政等項；
- 丙、教育行政：
- 一、課程之編訂與實施之標準；
 - 二、課程之編訂與實施之程序；
 - 三、社會教育等項；

四、教育行政事項；

五、教育行政監督及文書事項；

六、人民團體之關係及監督事項；

七、社會行政及救濟及之款項查保管事項；

八、警察及消防行政事項；

九、勞工行政事項；

一〇、治安行政及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一一、其他行政監督及行政事項。

第十條 三四等市行政監督事項如左：

甲、總務事項；

一、戶口及戶籍行政監督事項；

二、戶口及戶籍行政監督事項；

三、戶口及戶籍行政監督事項；

四、戶口及戶籍行政監督及之訓示事項；

五、戶口及戶籍行政監督事項；

六、戶口及戶籍行政監督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 七、典禮及喪葬事項；
- 八、寺廟及僧道管理監督事項；
- 九、出版管理事項；
- 一〇、工役事項；
- 一一、公共衛生事項；
- 一二、兵役及有關軍事事項；
- 一三、民政事項；
- 一四、防空防毒事項；
- 一五、縣、方賦、之徵收管理事項；
- 一六、縣公產、公營企業之管、收益事項；
- 一七、縣公費之管理事項；
- 一八、縣國庫決算之編及審核事項；
- 一九、倉庫管理事項；
- 二〇、會計事項
- 二一、土地測量登記調查事項；
- 二二、其他有關民政軍事財政地政事項。

乙、教育科：

- 一、縣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工作進度之編訂事項；
- 二、國民教育事項；
- 三、社會教育事項；
- 四、各級學校事項；
- 五、教育基、保管及收支事項；
- 六、人民團體之訓練及監督事項；
- 七、名勝古蹟及文獻之調查保管事項；
- 八、振災救濟及慈善事項；
- 九、勞工行政事項；
- 一〇、新生活運動及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 一一、農田水利事項；
- 一二、道路橋樑及河川水利工程之修築事項；
- 一三、築港及漁業事項；
- 一四、工商職業之發展輔導事項；
- 一五、合作事項；

一六、度支部等項；

一七、其如有關於建設及壯行等項。

第十一條

科按事，歸部，得分廳辦公。

第十二條

未設警察之縣，縣政府應設警佐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警務。

第十三條

縣政府除規畫科及警佐外，並應設警要，得設警員督學技士科員事務員書

記，其名稱另定之。

第十四條

科員由縣長委任，縣長命令，由管科長指導，辦理教育等事宜。科員

事務員，記號，該管科長命令，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科員由縣長委任，督學技士科員事務員由縣長選定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

委，書記，由縣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應設警長二人，政務警長若干名，承官命令，辦理催徵逋債等

亦等事項，其名稱另定之。

第十七條

縣政府應設警員若干名，以充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副縣長。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核准之日施行。

二九、寧夏省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並一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受省政府之監督或指揮，辦理全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省各縣等級，暫定爲一二三等。

第四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任用，綜理全縣政務，並監督所屬各局及職員。

第五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得兼由科長兼任），承縣長之命，掌理事項如左：

- 1 撰擬 要文書事項；
- 2 核閱稿件事項；
- 3 縣政府職員之任免考核及獎勵事項；
- 4 縣政會議；
- 5 典守印信事項；
- 6 收發繕寫文件及保管檔案卷宗；
- 7 其他不屬各種事項。

第六條 縣政府暫設民政、財政、教育四科（軍事併入民政，地政併入財政，社會併入

教育），分別辦理主要事項。

第七條 民政科去管以下各事項：

- 1 縣行政區域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 2 清查戶口及編製保甲名冊事項；
- 3 鄉鎮以下幹部人員之調派事項；
- 4 選舉事項；
- 5 訴訟事項；
- 6 寺廟及僧道之管理監督事項；
- 7 典禮及褒卹事項；
- 8 公共衛生事項；
- 9 出版管理事項；
- 10 禁烟放足及查禁違禁物品事項；
- 11 兵役有關軍事事項；
- 12 馬政事項；
- 13 其他有關民政主要事項。

第八條 財政科主管事項如左：

- 1 土地行政事項；
- 2 縣地方賦稅之徵收管理事項；
- 3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費之出納稽核與造報事項；
- 4 編製預算決算及各種表冊事項；
- 5 管理公有財產及保管公物事項；
- 6 地方金融之整理事項；
- 7 縣公債籌募事項；
- 8 統計事項；
- 9 會計庶務事項；
- 10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九條 建設科主管事項如左：

- 1 農田水利開發事項；
- 2 道路橋梁及一切土木工程之修築事項；
- 3 荒地墾殖事項；
- 4 森林培植事項；

- 5 農工商礦各業之提倡及勸導事項；
- 6 度量衡事項；
- 7 電訊管理事項；
- 8 合作事項；
- 9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十條 教育局主管事項如左：

- 1 教育行政事項；
- 2 國民教育及社會農村教育事項；
- 3 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之管理事項；
- 4 名勝古蹟古物及文獻之調查保管事項；
- 5 人民團體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 6 備荒振災及社會救濟事項；
- 7 新生活活運及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
- 8 其他有關教育及社會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及雇員若干人；並於民政科專設戶籍科員一人，軍事科員一人，財政科專設地政科員一人，建設科專設合作科員一人，承長官之命，

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各局科長及科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屬員由縣長自行雇用，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應事務繁瑣，得設置督察指導員技士及事務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四條 各縣原設之警察局仍予保留，其局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主管廳核委，承縣長之命，處理警衛事務。

未設警察局之縣，設警佐一人，承縣長之命處理全縣警衛事務。

第十五條 縣政府設置技務警察，辦理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置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縣長，
- 2 國民兵團副團長，
- 3 秘書科長，
- 4 警察局長（警佐）
- 5 指導員督察技士，
- 6 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十七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1 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2 縣預算決算事項；

3 縣公債事項；

4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5 縣公產區分事項；

6 縣長交議事項。

第十八條 縣政會議由縣長主席，縣長缺席時由秘書長或主任或由縣長指定科長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應設辦公室，縣長及各科職員每日均須按時到室辦公，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三〇 安徽省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遵照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按面積人口財賦及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六等，由省府劃分，另表

規定之。

第三條 縣政府之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第四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執行前條所規定之職權，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辦理各項主管事務。

第五條 縣國民兵團團長由縣長兼任之，對外行文以縣長兼團長名義行之，副團長副署，其實施辦法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規定，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

二、民政科，

三、財政科，

四、教育科，

五、建設科，

六、軍事科。

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公要及縣政會議與縣行政會議事項，
- 二、關於綜核文件事項，
- 三、關於文件收發繕校譯電及檔案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公證保管事項，
- 五、關於縣府經費之經管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六、關於縣府職員之進退登記及考績事項，
- 七、關於編製會計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民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區鄉鎮保甲組織整理及人員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三、關於戶籍事項，
- 四、關於行政區域劃分及整理事項，
- 五、關於民衆組織訓練事項，
- 六、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監督事項，

- 七、關於實施國民教育、總動員及新生活之提倡與推進事項，
 - 八、關於倉儲及民食調劑事項，
 - 九、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一〇、關於人民生計振興慈善救災及社會救濟事項，
 - 一一、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一二、關於公墓之整理保存古物古蹟及徵求文獻事項，
 - 一三、關於禁烟禁毒禁賭事項，
 - 一四、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一五、關於土地使用徵收及其他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 一六、關於其他一切民政事項。
- 第九條 財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地方賦稅徵解及補助中央與省在縣設置稅收機關查徵事項，
 - 二、關於縣地方稅捐及各項附加徵收事項，
 - 三、關於縣財政之收支及整理事項，
 - 四、關於鄉鎮財政之收支審核事項，
 - 五、關於中央及省縣公債募集與還本付息事項，

- 六、關於屯衛墾荒之升科事項，
 - 七、關於土地限報估價及土地稅率審議報告事項，
 - 八、關於縣公產保管租賃放賣事項，
 - 九、關於賦稅串票照據文卷表冊之編造及保管事項，
 - 一〇、關於賦稅訴訟事項，
 - 一一、關於被災區域田畝查勘及田賦豁免事項，
 - 一二、關於賦稅各款之他專款交代事項，
 - 一三、關於社會保險事項，
 - 一四、關於教育款產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 一五、關於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 第十條 教育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中等學校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私塾之改善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幼齡兒童及人民學齡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關於幼稚教育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社會教育、補習教育事項，
 - 七、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八、關於黨軍之訓練事項，
 - 九、關於文化事業之提倡及學術技藝之獎勵事項，
 - 一〇、關於師資登記及訓練事項，
 - 一一、關於各級教育人員之任免考績及獎勵事項，
 - 一二、關於縣教育之督導實驗研究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一三、關於其他一切教育事項。
- 第十一條 建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及農村副業之設計改進及監督實施事項，
 - 二、關於農村經濟及農村改良事項，
 - 三、關於墾墾事項，
 - 四、關於合作事業事項，
 - 五、關於水利之興辦事項，
 - 六、關於礦產之調查指導及開發事項，
 - 七、關於工商之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

八、關於度量衡事項，

九、關於工廠及手工業之提倡及技術指導事項，

一〇、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指導及公營事業之倡辦事項

一一、關於有關建設之地方團體組織及整理事項，

一二、關於公路運費與修之設計監督及查證事項，

一三、關於通訊之設置及整理事項，

一四、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一五、關於運輸管線及交通工具設計及統制事項，

一六、關於印刷統制事項，

一七、關於市政建設事項，

一八、關於其他一切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軍事管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在鄉軍人管理事項，

二、關於動員事項，

三、關於軍用徵發事項，

四、關於防空事項，

中央核定法規

五、關於情報事項，

六、關於兵要、理調查事項，

七、關於馬政事項，

八、關於兵役之宣傳解釋及違反兵役法規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調查及優待撫卹事項，

一〇、關於民有槍彈烙印管理事項，

一一、關於械彈發管及損耗審核事項，

一二、關於軍人通訊事項，

一三、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第十三條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斟酌情形核定增設左列各科：

一、地政科 掌理第八條第十四第十五兩款，及第九條第七款事項，

二、社會科 掌理第八條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十一等款事項。

第十四條 縣政府各科之增設及裁併，省政府得臨時斟酌實際情形核定，並咨報內政部備

案。

第十五條 縣政府祕書室，設祕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之命，分掌本室科主

管事項，各縣之軍事科科長，需由縣民兵團副團長兼任。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科員八人至十個人，專員八人至十八人，履員六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事宜。各科員之命。

第十七條 縣政府設指導員督導三人至五人，受承縣長之命，秘書科長之指導，分赴縣屬各鄉鎮指導行政事務。其自治事項，其服從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一二三等縣政府，設技士技佐各一人；四五六等縣政府，各設技士一人，承縣長之命，建設科長之指導，辦理各種生產技術及各項工程之設計與指導實施事項。

第十九條 縣長官位，兼理軍法時期，各縣政府設司法承審員一人，秉承縣長辦理軍法事務，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警長一人，承縣長之命，掌理全縣警察事務；設巡官一人至三人，輔助警佐辦理警察之指導督導及訓練事項；設行政警察二班至四班（每班警長一名，警士十名，警士助一名），担任行政警察事務；設政務警察二班至四班，担任警衛拘捕送達催徵等事。各縣警察服務之訓練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警長、警佐、軍法承審員、指導員、督學、技士、技佐、科員、巡官，均由縣長適合格人員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其餘人員由縣長適合格人員遴選，兼與行政供案。

前列人員之任用，於事後，一律呈請該管專員公署檢查。

第二十二條 縣行政人員，除秘書及辦理出納人員外，不得隨縣長進退。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職員數額，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所有各縣政府員額經費及職員薪給，另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受縣長之指揮，辦理全縣會計稽核及預算決算事項，直接對省政府、計廳負責，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未成立會計室之縣，前項職務，由省政府會計處委派會計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設立縣金庫，掌管縣地方各種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宜，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賦額較大之縣，得設置稅務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設有稅務局縣分，關於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第九各款事宜，統由該局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縣為辦理電訊及水利事業，得設置無線電臺、電話管理處、及縣水利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縣政府除大規程規定應設置之機關外，其因施政上之需要，須另設置其他機關者，得由省政府令飭或由縣呈准省政府設置之，但均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縣參議會未成立前，縣政府每半年應舉行縣行政會議一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由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三二 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及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由縣長依法兼任主任長官之機關，應以與縣政府有公爲原則。

第四條 縣政府所屬機關，應行呈請各廳處會之事件，均由縣政府轉。

第二章 事務

第五條 縣政府秘書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機要事項；

二、總核文件事項；

三、人事管理事項；

- 四、典守印信事項；
- 五、縣政會議事項；
- 六、歲計及會計事項；
- 七、收發總帳簿及印信等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款之事項。

第六條 縣政府之政科及辦事處如左：

- 一、區鄉政務科及區印信辦事處；
- 二、各級自治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三、戶口調查及人口統計事項；
- 四、地方自治之訓練事項；
- 五、積穀倉儲及倉庫管理事項；
- 六、各種救濟事項；
- 七、實業精神總督員事項；
- 八、促進新生活運動事項；
- 九、寺廟宗教監督事項；
- 一〇、衛生行政事項；

一一、改善風俗事項；

一二、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第七條 縣政府財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土地賦稅及各項捐稅事項；

二、經費掬用事項；

三、公債募集事項；

四、公款公產事項；

五、金融調劑事項；

六、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第八條 縣政府教育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學校教育事項；

二、社會教育事項；

三、發揚文化事項；

四、古物文獻事項；

五、政令宣傳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第九條 縣政府建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農工商漁牧事項；
- 二、礦產森林水利事項
- 三、土地利用及土壤改良事項；
- 四、設置公墓事項；
- 五、肥料管理事項；
- 六、合作事業管理事項；
- 七、農業金融事項；
- 八、道路橋梁工程及交通事項；
- 九、市政建設事項；
- 一〇、公營公用事項；
- 一一、國民工役事項；
- 一二、物產調整事項；
- 一三、勞資糾紛事項；
- 一四、度量衡檢定事項；
- 一五、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第十條 縣政府軍事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徵募兵之計畫及其統制事項；
 - 二、現役兵之調查驗查抽籤配徵事項；
 - 三、現役兵之轉役歸休退伍登記事項；
 - 四、免役緩役除役禁役轉役及停役回役之處理事項；
 - 五、國民兵之召集服役及其有關役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在鄉軍人備役後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事項；
 - 七、官佐士兵籍之整理保管統計事項；
 - 八、兵役事務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及其訓練事項；
 - 九、逃兵逃役之預防處理及兵役控訴糾查事項；
 - 一〇、監犯調服軍役事項；
 - 一一、兵役宣傳及兵役法令解答事項；
 - 一二、其他有關兵役事項。
- 第十一條 縣政府地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土地測量事項；
 - 二、土地登記事項；

- 三、地價之申報估計及地價地稅冊籍之編制事項；
- 四、經管補贖失權升科荒地承墾及清查管理公有土地事項；
- 五、土地使用及土地徵收事項；
- 六、爭執地可疑地之調解及核定事項；
- 七、二五減租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未設地政科之縣政府，其事務由民政科財政科分掌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軍法承審員掌理事務如左：

- 一、軍事犯盜匪煙毒漢奸土劣貪污及其他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案件審辦事項；
- 二、有關軍法之一切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縣政府警佐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警察編訓事項；
- 二、警察調遣事項；
- 三、警察裝械管理事項；
- 四、消防事項；
- 五、清潔及衛生取締事項；

六、禁煙禁毒事項；

七、維持地方秩序事項；

八、其他有關公安事項。

設置警察局縣分，本條事務由警察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籌劃縣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縣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縣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縣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總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縣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辦理縣政府經管省款之會計歲計事項；

一〇、辦理縣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一一、其他與歲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縣政府各科室辦事實需要得分股辦事，其股數與職掌由各縣政府定之。

第三章 職責

第十六條 縣政府秘書科長軍法承審員警佐及主辦會計員，秉承縣長分別辦理第五條至十

四條規定事務；他職員由縣長分配各科室，均承主管人員之指導，分別指定事務；其民政科之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應指定科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二人專職辦理。

第四章

第十七條 縣政府人員，應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第十八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以八小時爲準，由縣長按照季節隨時規定，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於規定辦公時間外，應派員輪流值日。

第二十條 縣政府人員請假，除縣長另有規定外，其餘均應依照浙江省政府各廳處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處理文件，緊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例行者不得逾三日；如有特別原因未能依期辦竣時，須陳明縣長核准展期。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各科室，應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規定每週舉行小組會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每兩星期應召集各科室及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舉行縣政會議一次，

由縣長任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以前，擬具下年度行政計畫，年度開始後每三個月將前項計畫實施經過編具施政報告。

前項計畫及報告，應分呈省政府及各主管機關與該管專員公署備核。

第五章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之行政經費，由省政府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三二 四川省各縣政府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職員，應服從長官之指揮監督，忠心努力於本職。

第三條 縣政府職員之職務分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縣長及主管秘書科長室主任暨佐派定之。

第四條 縣政府秘書科長室主任暨佐，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五條 縣長因公出差或因故請假，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並指定秘書或科長一人代理其職。

務，呈報省政府備查。

縣長公出及請假辦法，由省政府規定之。

第六條 縣政府職員因公出差或因故請假，應經呈請縣長核准。祕書科長室主任警佐請假

一月以上者，應將代理人員呈報省政府備查。

縣政府職員公出及請假辦法，由縣政府規定之。

前項公出時間，縣政府指導員及督學平均每月不得少於二十日。

第七條 縣政府職員除因公出差或因故請假者外，均應依照規定時間到府辦公，不得遲

早退

縣政府辦公時間，每日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八條 縣政府休假以規定之例假日為限。

第九條 縣政府文科室，應輪流派員值日，遇有緊急事務，雖非辦公時間或在例假日，亦

應指定主管人員，即時處理之。

第十條 縣政府應置考勤務稽核職員之勤惰及有無曠廢職務情事。

第十一條 縣政府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蓋印歸檔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十二條 機密文件，應送由縣長親啓，收發人員不得擅自開拆。

第十三條 各科室處理公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十四條 縣政府擬定稿，應請司法處或案審評會審核，不得草率從事。

第十五條 涉及內科室以上職掌之事務，應由各關係科室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凡文稿以縣長或縣政府名義行之者，非經縣長核行，不得繕印封發。

第十七條 縣政府處置文書程序及保管檔案辦法，由省政府規定。

第十八條 縣政府職員，對於經辦事務或其他公務，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十九條 縣政府職員對於縣府之施政方針內部事務或其他事項，如有改革意見，得隨時用書面陳述，以備採擇。

第二十條 縣政府職員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意愛惜，不得濫費廢棄。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原 原 原 原 原

150

叁 解釋

三三三 行政院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疑義

一 (一) 兵役由軍事科辦理，不另設兵役科；(二) 民衆組訓，可由軍事科主管，社會科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爲主；(三) 所舉各條內「另定」一語，指由中央規定而言；(四) 綱要與附屬有歧異時，應以綱要爲準。惟已設之警察局，暫無庸裁撤。(二十八、十一月卅一電及二十九年一月東一電)

錄湖南省政府原呈請示各項

(一) 軍事科是否包括兵役，不另設兵役科；(二) 民衆組訓是否包括社會科內，如不設社會科，可否改由軍事科主管；(三) 綱要內之43 48 51 52 54 57 58 各條均有「另定」一語，是否由中央規定抑或由省另訂之；(四) 綱要附屬縣政府之下列有警察局，而綱要內惟有警佐之規定，究應如何辦理。

二 (一) 人口密集之墟鎮，人口聚居之處稱爲；(二) 教育局可辦設裁撤；(三) 警佐地位應與警長相等，不得改隸民政科。(二十九年三月案一覽)

錄甘肅省政府原呈請示各項

三
(一) 網裏規定縣以下爲鄉(鎮)，縣城以內如用鄉(鎮)名義，似覺不妥，惟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二) 網裏內縣府設教育科，無設局規定，現有之局是否必須裁撤；(三) 新縣制實施後，縣府設民政科，警察既屬民政範圍，警佐是否改隸該科。本年四月二日滄民字第七六九號呈，爲廣東省政府電詢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九條規定縣政府設專務員，是否即辦事員，爲委任官職或係雇員性質一案，轉請鑒核由。

呈悉。縣政府專務員應爲委任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陽字第七二五六號指令內政部)

四
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八條所指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期內，是否認爲被選地方代表，予以停服兵役等情到院，查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縣各級組織綱要甲「總則」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期內，自應認爲被選地方代表，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服兵役，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五三號訓令)

五
(一) 未設區署之區，其畫分亦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二) 在十五鄉(鎮)以上三十鄉(鎮)以下之縣分，以不設區署爲原則，但如因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可由縣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設置；(三) 各縣原畫之區，如其面積已大或有

特殊情形，不便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改置時，可由縣聲敘理由，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廳核准辦理。（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五三號訓令）

浙江省政府原代電請示各點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未設區署之區」，其查分是否依照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抑因督導區關係，得不區鄉（鎮）數；（二）同綱要第十四條內規定「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則在十五鄉（鎮）以上至三十鄉（鎮）以下之縣分，如因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是否得設置區署；（三）又鄉（鎮）各級編制皆以六至十五為範圍，其區域已經擴大，如區之查分須轄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則區之面積更形遼闊，於管理上深感困難。查關於鄉（鎮）之編組，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現有之鄉（鎮）區畫，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照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本省現有區之查分如其面積已大或有特殊情形，不便依綱要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原則改編時，可否援照上項決議，由縣聲敘理由呈省轉咨內政部核准辦理。

六

湖南薛主席：來府一江電悉。竊，縣政府軍事科長官員任用資格，現在尚無特別規定，自應依據縣政府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其資格。咨政院院二印。（二十九年四月十

新條制、法規彙編

六日

一五四

肆 附錄

三四 行政院調整對縣政府行文用令辦法訓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令字第一二五三號

查各機關行文程式，依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原甚明確。近據報告「各縣縣政府奉行之令文，紛至沓來，其出於上級機關者，固自不少，其不屬於上級機關者亦動以令行，輒相飾資，各機關均處於主管地位，均視縣政府為其附屬機關，殊有政令紛歧之嫌」等語，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是行文機關無論是否處於高級地位，凡係不相隸屬者，即應互用公函，其義至明。嗣後中央駐省各機關，其與縣政府並無隸屬關係者，對於縣政府應遵辦理，通常須函由省政府核轉；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應查照公文程式一節應用公函，不得逕自用令。其依特別法令規定就主管事項得直達縣政府者，於其指揮範圍內得令行之，以明系統而符程式。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三五 行政院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調令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國字第五二七三號

查各縣地方行政機構重複，縣長兼職繁多，已成地方政制之通弊；應予以適當調整，藉謀行政效率之增進。茲依據各省調查結果，商得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分別製成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一覽表各一份，凡此所列之機構及職務，皆係根據中央法令之規定，其屬於地方法令自訂者，特為確立原則四項，應由各省自行依照調整，其原則如左：

- 一 凡地方特設之機關含有監督地方政務性質，或與溝通政府與人民間意見而設者，俟縣參議會成立後一律裁撤。
 - 二 依專務性質擬設特設機關，可劃歸縣政府各科辦理者，原設機關應即裁撤。
 - 三 依專務性質擬設特設機關，但不必由縣長負責者，可改由縣政府高層職員兼任。
 - 四 依專務性質有特設機關必要，且涉及縣政重要與革者，仍由縣長兼任。
- 除開列範圍內，應合併機構及職務所依據之法令，已分行各主管機關查明修正或廢止外，合行抄發調覽表各一份，令仰遵照具報。再嗣後該行何新設組織，如有由縣長兼職必要者，應先呈准本院辦理，仰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一份及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一份

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一覽表

機 構 名 稱 類 別 法

一、勸員委員會

抗敵後援會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

縣軍事參議會

(1) 各縣未設勸員委員會及抗敵後援會者應即設勸員委員會

員會

(2) 各縣已設勸員委員會或抗敵後援會者可仍舊名暫勿變更其同時設有兩者應將抗敵後援會裁併於勸員委員會

委員會

(3) 其餘一切性質類似之機構如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縣軍事參議會等應裁併

會縣軍事參議會等應裁併

(1) 各縣於設立國民兵團後依縣各級組織綱要成立軍事科後兵後與民衆組訓事務已另有專管負責機關上列

各種民衆組訓機構一律裁撤

(2) 縣勸員委員會對於縣民衆組訓事宜有建議之權

二、義勇壯丁總隊部

國民自衛隊總隊部

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

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團部

民團訓練部(惟湖南省有此

附 錄

組織

三、縣財政委員會

戰時財政委員會

縣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縣禁煙經費保管委員會

四、縣禁煙委員會戒煙所

(1) 縣禁煙委員會裁撤

(2) 縣衛生院或縣立醫院應兼辦戒煙事務原設戒煙所應

改設於衛生院或縣立醫院

(3) 未設衛生院或縣立醫院地方戒煙所暫維現狀

裁撤

五、縣防空支會

六、縣賑濟院

縣賑濟院

七、國民救濟委員會

民會救濟委員會

八、林業委員會辦事處

各屬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時所有縣財政事務應即
依照綱要由縣政府統籌支配上列各種財務組織一律
裁撤

縣賑濟院救濟院均應附屬於縣賑濟會關於救濟戰時
災民事宜亦由該會辦理

裁撤

裁撤其職掌併於縣政府主管或兼管建設之科辦理

九、縣各級行政人員之訓練機構

應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

調整縣長兼職一覽表

兼職名稱	名	稱	調	辦	法
司法處檢察處及行政事務			仍由縣長兼任	俟各縣成立法院後即將縣長此項兼職解除	
監所務委員會委員長			仍由縣長兼任	俟各縣成立監務議會後即將該會裁撤	
軍法官			仍由縣長兼任		
國民兵團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		
防護團團長			仍由縣長兼任		
縣航空隊支會會長			仍由縣長兼任		
縣勸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該會應裁併或附屬於勸業委員會	如附屬勸業委員會時其主任委員一職仍由縣長兼任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主任委員			仍由縣長兼任		
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			此職以裁撤為原則如有設立必要之縣分仍由縣長兼任		
地方勤務部軍政代辦所所長			裁撤		
船舶總隊第幾大隊長					

附錄

鹽務協助專員

縣振濟會主任委員

裁撤

此職改由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兼任。又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設

有社會科各縣則由社會科科長兼任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首席委員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席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強迫兒童入學委員會聯合會主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席委員

縣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

此職改由縣教育局局長或主管縣教育之科長兼任

當然委員

附註

一、凡關於各縣地方行政機構案內應予裁撤之機構，原由縣長兼任之職務，當然歸併，此表尚未列入。

二、此表所列縣長兼職，以根據中央法令規定者為限，其地方法令自定之兼職，應由各省政府依照所擬原則四項，妥為調整。（調整原則已詳載於訓令中）

三六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實現建國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嚴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頓民族利益而奮鬥。
- 二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勤勞節約法，防空生產計畫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 三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 四 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 五 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撤銷，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之區域。
- 六 各種人民團體，依法有縱向組織者，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 七 人民團體確有組織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 八 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九 是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

- 一〇 各種職業團體，應由書記一人，以會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 一一 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政府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監督外，關於抗戰勸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 一二 對於戰時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或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 一三 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 一四 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抵觸者，仍得用之。
- 一五 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353.2
2117

D2366

著者: 行政院

書名: 新縣創設規程編

還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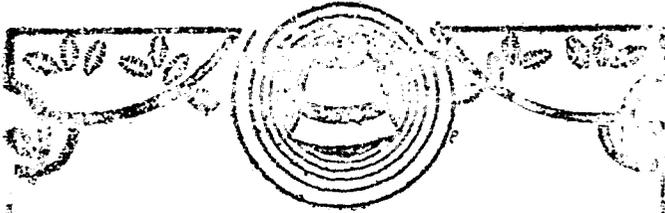
借書人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353.2
2117

登錄號數.....D2366



版體所究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版國紙本

縣政叢書第六種

新縣制法規彙編第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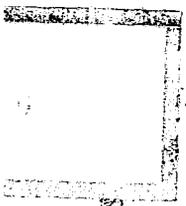
全一册 實價國幣八角

（此係新編第一版）

編者	縣政計畫委員會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338)

重慶市圖書館審查處世圖字第二二九三號審查證



0.80